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
113年度地訴字第310號

原告 臻冠實業有限公司

代表人 李英瑜

上列原告因有關行政執行事務事件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核有程式上之欠缺，茲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正之，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本件訴訟，特此裁定。

一、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2項、第104條之1、第229條規定，應具體表明訴訟標的金額（價額），依下列徵收標準補繳裁判費：（如有起訴不合法而不能補正之情形，縱使繳費仍將予駁回，請妥適考量。）

1.關於公法上財產關係之訴訟，其標的之金額（價額）在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以下者，應繳納裁判費二千元；其標的之金額（價額）逾50萬元、在150萬元以下者，應繳納裁判費四千元。均以地方行政法院（即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）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2.其標的之金額（價額）逾150萬元、或非行政訴訟法第104條之1、第229條所定地方行政法院管轄事件者，屬高等行政法院（即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）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之通常訴訟程序事件，應繳納裁判費四千元。

二、依行政訴訟法第57條、第105條規定，訴狀補正事項如下：

1.「聲請人」之稱謂應補正為「原告」，提出原告公司登記資料及代表人資格證明文件影本。

2.補正被告代表人之姓名。

3.表明訴訟種類、起訴之聲明（即請求法院為如何之判決）。

4.敘明訴訟標的（即不服之行政處分、訴願決定或聲明異議決定日期文號），並附具原處分書及決定書影本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02 審判長法官 黃翊哲
03 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05 書記官 劉道文